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2025-2026年乡镇（街道）环境空气站数据质控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100-LXDL-C2025-0029

委 托 方（甲方）镇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镇江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受 托 方（乙方）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 12 月 5 日

第一条　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镇江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东吴路周家门山 3-4 号

1.2　乙方：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碧山大街 29 号 C2 栋 9 楼

第二条　下列关于 JSZC-321100-LXDL-C2025-0029 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承诺函；

（2）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

（3）技术响应文件；

（4）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伍拾柒万肆仟元整，¥57400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乙方承担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172200.00 元）；

6.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满3个月、6个月、9个月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伍万柒仟肆佰元整，¥57400.00元）、10%（即人民币伍万柒仟肆佰元整，¥57400.00元）、2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114800.00元）；

6.3　服务期满，完成合同内容且经项目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30%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172200.00元）；

6.4　所有款项在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须收到甲方通知后方可开具对应发票。

6.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镇江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税号：12321100MB1W11579Q

6.4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帐　　号：692567698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

8.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 0.1%计算，但损失费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款的 3%。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项目延期超过 30 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2.3 乙方须在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 500 元。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8.2.4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九条　服务配置要求

9.1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2　人员及车辆配置

专业技术人员 1 组，共 4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报告编制人员 1 人、现场人员 2 人）以及运维车辆 1 台。

9.3　设备配备要求

1. 主要包括流量计（高、低流量）、手持气象仪、温湿度计、空盒气压表、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风向风速传感器、便携颗粒物监测仪、标气钢瓶、臭氧便携分析仪等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仪器设备及标准物质。所有核查用设备均需有相关计量部门的计量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车辆及车辆使用维护维修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4　承担镇江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建设及运维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第十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乙方每季度开展 1 次覆盖全部站点的质控（QC）检查，每半年开展 1 次覆盖全部站点的质保（QÀ）检查。包括：

10.1　运维体系检查

1.质控(QC)工作内容需包含如下：

（1）检查站房内卫生、站房供电、空调、稳压器是否工作正常，协助开展防火、防水及防盗相关设施完整性与有效性检查；

（2）观察并记录站房周边变化，是否会有影响空气站房采样、局部污染等对测值带来影响的环境变化；

（3）气态污染物分析仪（SO2、NOX、CO、O3）需对其精密度、响应时间、零点检查，并记录最终测试的情况；

（4）颗粒物分析仪需对其流量及内部参数值检查、COUNT 值测试、背景值检查、气密性采样相关温度、压力传感器进行检查，并记录最终测试的情况；

（5）采样管路、采样部件的清洁度、密封度检查；

（6）站房内动态校准设备与零空气工作性能检查，检查标准物质更换日期，并记录相关情况；

（7）检查各分析仪内部运参数，了解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8）检查气象参数、站房内温湿度传感器工作状态；

（9）查站房内配套设置是否工作正常，如门禁、摄像头；

（10)对配备能见度和拍照系统的站点，确保相关测值合理有效,且拍照系统上传照片正常；

（11）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12）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等）；

（13）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14）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15）核查异常报警时段视频；

（16）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需安排专门的审核人员对运维体系检查结果进行审核，及时发现异常检查结果，并报告甲方。

2.质保(QA)工作内容需包含如下：

（1）现场使用经量值溯源且在有效期内的标准气体或仪器设备，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校验，测试各测量因子与标准品之间的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2）现场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转化炉进行性能多点测试，并同时对二氧化氮测值进行多点校准，测量其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3）现场需使用经量值溯源且在有效期内的流量计，对颗粒物分析仪的流量进行校验，记录分析仪内部的温度压力测值，对相关的偏差进行计算并记录。

10.2　数据质量监督检查

对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中，精密度、准确度审核相关要求进行数据质量监督检查，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多浓度点 NO、NO2、SO2、CO、O3 自动监测系统的准确性、PM2.5 和 PM10 切割流量和显示流量的准确性、PM2.5 和 PM10 灵敏系数的准确性等。

10.3　异常数据检查

对在数据审核等工作中发现的异常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对确实存在仪器异常、监测数据异常、人为干扰或弄虚作假嫌疑的站点，或根据甲方指定，乙方应对相关站点开展核查，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站点数据异常原因，7 个工作日内提交数据异常分析报告，并在报告中详细阐明异常原因和异常时段。异常数据检查内容包括：

1.运维记录检查（调取平台运维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2.重要仪器参数变化情况检查（调取平台参数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3.站房周边环境检查（现场检查、拍照）；

4.现场质控检查，根据异常项目，携带相关质控设备开展现场检查（质控设备性

能需确认合格，并详细记录检查结果）；

5.如以上检查工作不足以说明异常数据原因，应开展监测因子比对监测，核实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10.4　随机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质控检查工作：1.发现、怀疑数据异常或可能存在人为干扰监测数据的点位；2.设备因故停机超过3天时；3.站房迁移后；4其他临时性检查。

10.5　报告编写

1.季度检查报告：每季度检查完毕后，应于下一个季度首月15日前汇总各站点检查结果，形成专项报告，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

2.半年检查报告：半年检查完毕后，应于下一个半年首月15日前汇总各站点两轮检查结果，形成专项报告，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

3.年度检查报告：年度服务完毕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根据全年四轮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并对各站点运维、数据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建议。

10.6　技术培训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在项目服务期内，集中对乡镇（街道）空气站运维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1次。

第十一条　转让

11.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

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2.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贰份。

13.3　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镇江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单位地址：镇江市京口区东吴路周家门山 3-4 号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碧山大街 29 号 C2 栋 9 楼

联系电话：020-34401270

代表签字：徐伟嘉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